

# 郑观应对国际法的认识

田 涛

(天津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天津 300073)

**摘要:** 郑观应肯定了国际法的现实意义和理性精神,并在国际法的启发下形成了初步的国家利权观念。他以国际法为依据,对西方列强的侵略特权进行了谴责,提出了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建议。郑观应批判了中国传统的世界秩序观,积极主张中国进入当代国际社会,并把变法自强视为中国获得平等国际地位的根本,代表了同一时代知识分子对国际法认识的最高水平。

**关键词:** 郑观应; 国际法; 认识

**中图分类号:** K25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1106(2001)06-0044-05

鸦片战争后,欧美列强在以武力将中国纳入世界资本主义殖民体系的同时,也试图把西方的国际关系准则加之于中国。19世纪下半期,近代国际法输入中国,时称公法、万国公法或交涉公法。1864年由美国传教士丁韪良翻译的《万国公法》第一次全面介绍了西方国际法知识。此后,同文馆和江南制造局相继译印了《星轺指掌》、《公法便览》、《公法会通》、《陆地战例》、《公法总论》、《各国交涉公法论》、《各国交涉便法论》等一批国际法著作。这些国际法译著所介绍的国际社会规范引起了近代国人尤其是知识界的广泛关注,对中国人世界观念的变革以及国家主权意识的产生都不无启示意义。在早期接触到国际法的知识分子中,郑观应对国际法的认识和评价颇具代表性,留下了诸多引人思考的见解。

郑观应早年厕身洋行,长期活动于上海等沿海开放地区,对资本主义侵略所带来的时代变化有切身的感受。对时政的关心和对西学的向往,使他成为率先对国际法作出反应的代表

性人物之一。郑观应对于公法的认识,主要体现在其所著《易言》、《盛世危言》等著作中。其《易言》36篇本(1880年出版,或称20874年出版)和20篇本(1882年出版)均在首篇讨论了公法问题。在《盛世危言》及《救时揭要》等其他相关著作中,有关公法的言论也比比皆是,可见他对国际法的高度重视。

郑观应对国际法的认识,首先体现在他对公法的价值评判上。郑观应充分肯定国际法的现实意义,认为它是维护国家关系和天下安危的重要规范。他把当时国际形势比作中国历史上的战国时代,“方今俄与英、美、普、法、澳、日诸国,争逐海上,何殊战国七雄”。在这样一个纷争之世,“而各国之藉以互相维系,安于辑睦者,惟奉万国公法一书耳”。“故公法一出,各国皆不敢肆行,实于世道民生,大有裨益”。(《易言·论公法》、《郑观应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以下该书引文只注篇名)他把公法称为“万国之大和约”(《易言·公法》),主张以之作为挽回自身权利、争取平等国际地位的工具。由此,他一再强调要讲求国际法,建议在中国成立大学院,其中法学一科,“考论古今政事利弊异同,及奉使外

收稿日期: 2001-08-23

作者简介: 田涛(1966-),男,山西万荣人,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

国修辞通商有关国例之事”（《易言·西学》），他还  
将文学分为六科，其中之一为“言语科”，“凡  
各国语言文字、律例、公法、条约、交涉、聘  
问之类皆属焉”（《盛世危言·考试下》），表明他对国际  
法的现实意义有高度的认识

其次，郑观应对国际法的理性精神和道德  
价值予以充分肯定。西方国际法最早的理论来  
源是带有神学色彩的自然法，标榜普遍、永恒  
和纯粹理性的自然法观念对近代国际法理论有  
很深的影响，它强调理性是超乎人间权力之上  
的根本法则，国家之间的法律亦即国际法应该  
合乎人类的自然理性和普遍道德。与中国传统  
的天道思想相比，自然法观念颇有几分神似，自  
然引起郑观应的注意。郑观应把“天理人情”看  
作是贯穿国际法的基本精神，认为万国公法  
“未有不衷乎义、循乎礼者”（《救时揭要·论禁止贩  
人为奴》），“其所谓公者，非一国所得而私；法者，  
各国胥受其范。然明许默许，性法例法，以理  
义为准绳，以战利为纲领，皆不越天情人理之  
外。”（《易言·论公法》）这里所谓的“性法例法”，  
即指自然法、习惯法，均为当时国际法译著所  
用词汇。郑观应的这种认识，尝试对国际法和  
中国的天道观念进行精神上的沟通，强调了公  
法的道德价值，尽管很难有什么实际的意义，但  
却有助于国人对国际法的接受

在尊崇国际法的理性和道德意义的同时，  
郑观应也清楚地认识到近代国际法的强权性  
质。在 19 世纪的殖民征服时代，西方列强把对  
待殖民地的惯例和与殖民政策相适应的所谓  
国际规范都植入国际法体系之中，为其强权行  
为制造了所谓的法律依据。郑观应指出，中国  
虽然与西方建立了外交关系，又对西学“公法”  
“博考而切究”，但并未获得平等的地位。中  
西之间“所立之约，即其专为通商言之者，何  
矛盾之多也。一国有例，各国均沾之语，何  
例也？烟台之约，强减中国税则，而外部从而  
助之，何所仿也？华船至外国，纳钞之重，数  
倍于他国，何据而别出此也？外国人初到  
中国，不收身价；中国人至美国者何如？中  
国所征各国商货之入口税甚轻，各国所征  
于中国商货者，又何如也？合彼此而观之，  
公于何有？法于何有？”（《易言·公法》）  
国际法的公正性在中国无法体现，说明

西方所标榜的国际法对中国及其他落后民  
族的排拒性“凡此皆公法所宜，万国均行者  
也。而中国独屏诸公法之外，则是公法之便  
宜又为彼所独占矣。”（《盛世危言·交涉上》）  
在不平等条约构成的中外关系体系中，中国  
并未真正获得一个主权国家应有的权益。尽  
管郑观应对资本主义殖民征服时代的国际关  
系本质还了解不深，但这些言论表明他对中  
国与西方列强的不平等地位已有清楚的认识

郑观应对近代国际法作出的价值判断基  
本上是客观和准确的。在中国被迫卷入世界  
资本主义体系的客观历史背景下，国际法不  
可能成为清政府保障自身权利的护身符，主  
权平等原则在中国根本无法体现。清政府与  
西方列强之间的关系不是以国际法为根据，  
而是以不平等条约体系来规范。这种不对等  
的地位使清政府很难依靠国际法来维护自身  
权益。但是，郑观应并没有因此而否定国际  
法的意义。正像他所看到的，对于晚清政府  
而言，要进入当代国际社会，争取成为其中  
平等一员，承认近代国际关系规范，树立新  
的国际观念无疑是一个现实的前提。作为近  
代主权国家之间相互交往的基本规范和行为  
准则，国际法的输入对被迫打开国门的清政  
府也具有实际的意义。郑观应对国际法的肯  
定，代表了近代知识分子在面对新局势时的  
开放心态和力求进取的积极意愿。

## 二

国际法知识的输入，为晚清知识分子探  
讨中外交涉的现实问题提供了参照，他们以  
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与中国所处的不平等地位  
相对照，在国际法的启发下产生了初步的  
国家利权观念。在这方面，郑观应的知识十  
分丰富，也颇具代表性。结合中外交涉的  
现实论述国际法，以求公法有用于时，是  
郑观应国际法理念中最具特色之处。他依  
据国际法规范对西方列强在华侵略特权进  
行了谴责，指出其不合理性，进而建议废  
除这些不平等条款，挽回国家主权。其所  
论述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税问题。19 世纪 60 70 年代，清  
政府为解决财政困难，就关税问题与西方  
国家多

次交涉,但毫无收获。郑观应指出,按照公法,关税自主是各国主权所在,“其定税之权操诸本国,虽至大之国不能制小国之轻重,虽至小之国不致受大国之挠阻。盖通行之公法使然也”。他引用《公法便览》中有关条款指出:“凡遇交涉,异邦客商一切章程均由各国主权自定”,认为中国有权仿照各国税则,提高进口税。“彼虽狡悍,亦可以理折之也。”(《盛世危言·税则》)郑观应指出:“约之专为通商者,本可随时更改,以求两益,非一成不变者也。税项通例,皆由本国自定,客虽强悍,不得侵主权而增减之者也。宜明告各国云:某年之约不便于吾民,约期满时应即停止。某货之税不合于吾例,约期满时应即重议。”(《易言·公法》)从维护国家主权和挽回利权的角度出发,要求对不平等税则予以废除。

二是领事裁判权问题。对于领事裁判权,郑观应指出:“此尤事之不平者”,主张依据国际法来解决,“倘华人理直气壮,援万国公法反复辩争,坚持不挠,彼虽狡狴,亦当无可措词”。他建议总理衙门和南北洋大臣任用通晓中西律法之人,“其律法参用中西,与洋官互商,务臻妥善。如犹以为不合,即专用洋法以治之。以洋法治洋人使之无可规避,以洋法治华人罪亦同就于轻。庶几一律持平,无分畛域。遇有交涉事务,秉公审断,按律施行”(《易言·论交涉》)。为废除领事裁判权,郑观应还提出法律改革的建议,主张去残忍之刑,与外国法律一致,只有这样,才能令在华西人遵守中国法律,否则“终不得列于教化之邦,为守礼之国,不能入万国公法”(《盛世危言·刑法》)。

三是派驻使领问题。依照国际法和国际惯例,郑观应较早提出了派驻海外使领馆的建议。他说:“今中国既与欧洲各邦立约通商,必须互通情款,然无使臣以修其好,联其声气,则彼此扞格,遇有交涉事件,动多窒碍。是虽立有和约,而和约不足恃也。虽知有公法,而公法且显违也。”(《易言·论出使》)如果向海外派出公使,就会改变这一局面,“遇事照会其地有司,遵公法以审其是非,援和约以判其曲直”(《易言·通使》)。他还提出在海外设领事以保护侨民:“今各国商人来中土者,无不设立领事保护。而

我民之出洋者,不知凡几,常闻受外洋之辱,而莫可申诉。何不照欧洲各国之法,于海外各国都各口岸,凡有华人贸易其间,居住其地者,则为之设领事官……遇有殴争、欺侮、凌虐诸情节,则照会该处地方官,按照万国公法,伸理其冤,辨析其事。”(《教时提要·拟请设华官于外国保卫商民论》)

如何废除不平等条款,避免主权流失,郑观应提出的办法是:“或虑西人不允,请俟换约之岁预先叙明,如有不利吾民有碍吾国自主之权者,准其随时自行变更,以豫为日后酌改进步。”(《盛世危言·税则》)对于西方列强侵夺中国主权的的要求,他主张以国际法为依据,据理力争。“诚遇交涉事件,折以和约之经,公法之理,可者许之,必信必果;苟有妨于国计民生者,官可弃头可断,此事终不可许。彼虽狡狴,其奈我何?”(《易言·交涉》)这些设想虽然有其不现实之处,但却表明郑观应在国际法启发下,对不平等条约的危害已有较深认识,形成了初步的主权意识,从而成为近代早期主张收回利权的代表人物之一。

郑观应以国际法为依据对外交现实的论述还涉及其他多方面问题。19世纪60-70年代,东南沿海一带掠卖华工之风极为猖獗。郑观应认为,西方列强的这种举动违反了国际法:“自古济弱扶倾,乃万邦之公法;吊民伐罪,宜畛域之无分”(《教时提要·求救猪仔论》),主张就此与西洋各国理论,以公法所禁责西洋各国,吁请遵守公法,遏制此风。“洋人虽倔强性成,势必折服。否则,是故违和约,显悖公法。”(《易言·论招工》)他还依据国际法对购买枪炮问题提出看法,主张平时多做准备,以免战时受制于人:“倘一朝有事,局外之国或谨守公法,不肯出售;或敌国行贿反间,绝其来源。只奋空拳,何能御敌?”(《易言·论火器》)在洋务运动时期的中外交涉事件中,郑观应经常依据国际法提出自己的见解。中法战争前夕,兵部尚书彭玉麟督办广东海防,派郑观应至西贡、暹罗等地察看情形,途中郑观应曾寄书彭玉麟,对战争期间的中外商务、电报等问题提出建议,要求总理衙门照会香港、澳门、日本,令各该处商人不得以粮食、弹药等接济法人。(《南游日记》)在朝鲜

问题上,他也建议清政府按照国际法的中立原则,由中国与英国、日本立约,布告各国,同保朝鲜、辽东,“一若欧洲之瑞士、比利时、土耳其故事,无论何国不得贪其土地,最为妙著”(《盛世危言·边防二》)。郑观应的这些建议并非完全可行,但以国际法为依据解决现实外交问题的思路,说明他的外交观念已具备了近代意识,在不少士大夫依然懵懂于时事、沉溺于传统的“御夷”之道不能自拔之时,郑观应的认识无疑是积极的。

### 三

郑观应对国际法的认识和理解,也反映了19世纪中国进步知识分子对殖民竞争时代的国际社会及其秩序的认识和理解。对于生活在晚清变局中的人们而言,鸦片战争以来的变化,使他们意识到中国已经不可避免地卷入了以欧美列强为中心的世界体系,在新的生存条件下,中国应该以开放的心态面向世界,寻求自身的地位。他们认为,中、西政治与社会虽然隔膜,但中国不应该自我隔离,而必须以积极的态度融入当代国际社会。郑观应指出:“泰西有君主之国,有民主之国,有君民共主之国,其风俗各有不同,其义理未能或异。”欧洲各国经过数百年的发展,“至于今,则欧洲各国兵日强,技日巧,鲸吞蚕食,虎踞狼贪,环地球九万里之中,无不周游贩运”,今日之世界已堪称“华夷联属之天下”。中国处于这样一个时代,已不可能自居于一隅,必须在当代的国际社会中获得应有的地位。郑观应为此提出:“为今计,中国宜遣使会同各国使臣,将中国律例,合万国公法,别类分门:同者固彼此通行,不必过为之虑;异者亦各行其是,无庸刻以相绳;其介在同异之间者,则互相斟量,折衷一是。参订既妥,勒为成书。遣使往来,迭通聘问,大会诸国,立约要盟,无诈无虞,永相恪守。敢有背公法而以强凌弱,藉端开衅者,各国会同,得声其罪而共讨之。”(《易言·论公法》)从中可见,郑观应对国际法寄予了莫大的希望,流露出强烈的参与公法秩序和国际社会的意愿。在数千年未有之变局来临之际,对国际法的这种热切反

应代表了近代进步知识分子的开放心态,顺应了中国走向世界这一历史必然趋势。

对于近代知识分子而言,树立进入当代国际社会的信念,首先要克服传统华夷观念这一思想障碍。在传统的华夷之辨中,中国自居为万邦之首,大地之中心,而世易时移,这种天朝上国的心理,恰恰成为中国与西方国家正常交往的障碍。郑观应认识到了这一点。他指出:“公法者,彼此自视其国为万国之一,可相维系,而不可相统属之道也。”(《易言·公法》)中国过去自居于世界之中央,视他国为夷狄,“通商以来,各国恃其强富,声势相联,外托修好,内存覬觐,故未列中国于公法,以示外之之意。而中国亦不屑自处为万国之一列入公法,以示定于一尊,正所谓孤立无援,独受其害,不可不幡然变计者也”(《易言·论公法》)。只有承认中国“实未尝尽天所覆,尽地所载而全有之,则固一国也”(《易言·公法》),才有讨论公法的资格。“如中国能自视为万国之一,则彼公法中必不能独缺中国,而我中国之法,亦可行于万国。”(《易言·论公法》)所以,抛弃夷夏观念,将自身看作与其他国家平等共存的“万国之一”,是中国成为国际社会平等成员的前提。在大多数士大夫尚拘泥于天朝上国观念而不能自拔之际,郑观应率先对华夷世界秩序观进行了反思,走在同时代人们的前列。

晚清国人面对的是一个全球性的殖民竞争时代,弱肉强食,尔虞我诈,不公平的国际环境和强权政治的肆意横行,使他们切实感受到西方社会对于中国和其他落后民族的排拒性,从而对西方文明所标榜的公法秩序提出质疑。郑观应一方面对国际法作了很高的价值评判,另一方面也不能不对国际法提出疑问。甲午战争后,郑观应曾经指出,从来邦交之得失,系乎国势之盛衰,“势强则理亦强,势弱则理亦弱,势均力敌方可以言理、言公法”,“英人以强凌弱,东侵西夺,动引万国公法附会其说,利则就之,害则避之,恤邻之意荡然无存”(《盛世危言·边防七》),表明他对西方列强在国际法问题上的虚伪态度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当然,这并不意味着郑观应放弃了对国际法的信念,它更

(下转第 53 页)

# Ying Lian-zhi and Developing People's Wisdom of Modern China

HOU Jie, XIAO Bi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Ying Lian-zhi was often taken as the founder of Da Gong Newspaper and Fu Ren University. But in this paper, with some valuable materials we want to announce his other behaviors and contributions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ing people's wisdom in modern times such as encouraging vernacular Chinese literature, making speeches in vernacular, and founding new schools. An objective analysis and a probing judgement will be given, then the Chinese intellectuals' responsibilities in transition from the traditional to the modern will also be illustrated.

**Key words:** Ying Lian-zhi; develop people's wisdom; vernacular Chinese

(上接第 47 页)

多的是反映了近代知识界在国际法是否可恃问题上的一种矛盾心态。包括郑观应在内的进步知识界,一方面对国际法所标榜的公理与道德充满了期待;另一方面,在难以摆脱的不公平现实面前,他们又不能不对国际法抱有怀疑的心态。这种矛盾心理,实际上也贯穿于晚清知识界对国际法的整个评判过程中。

在这种现实背景下,郑观应将国际法能否为我所用归结到中国能否自强自立,“然非变法不能富强,非富强不能合纵、连横。所谓势均力敌,而后和约可恃,私约可订,公法可言也”《盛世危言·边防六》。他甚至把行公法与设议院相联系:“欲借公法以维大局,必先设议院以固民

心”,“故欲行公法,莫要于张国势;欲张国势,莫要于得民心;欲得民心,莫要于通下情;欲通下情,莫要于设议院。中国而终自安卑弱,不欲富国强兵为天下之望国也,则亦已耳,苟欲安内攘外,君国子民,持公法以永保太平之局,则必自设立议院始矣!”《盛世危言·议院上》)这种联系未免有些迂绕,但郑观应借此所要表达的观念则是明确的。也就是说,只有变法自强,公法才能为我所用,中国才能自立于世界,成为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这正是郑观应本人以及他那一代知识分子在认识国际法过程中所得出的最终结论。

## Zheng Guan-ying's Understanding of International Laws

TIAN Tao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3, China)

**Abstract:** Zheng Guan-ying affirmed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and rational spirit of international laws, and formed the initial consciousness of state rights under the enlighten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s. In light of international laws, he condemned the privileges of western powers in China, and suggested that China abrogate the unequal treaties. Zheng criticized the traditional world order of China, advocated strongly that China should enter into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regarded China's reforming and self-strengthening as the basis on which China became an equal international role. His views on international laws represented the level of Chinese intellectuals' understanding of these in his time.

**Key words:** Zheng Guan-ying; international laws; understanding